

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25 版)

第一部分：11 人制足球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

1.男子：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以竞赛方式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女子：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以竞赛方式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二) 世界杯：

1.男子：第一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以竞赛方式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女子：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世界杯、奥运会：以竞赛方式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二) U20 世界杯、U17 世界杯、亚洲杯、亚运会、U23 亚洲杯：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三）U20 亚洲杯、U17 亚洲杯、国际大体联足球世界杯：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杯赛、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超级联赛、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中国足球协会杯赛（女子）：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五至七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五）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男 U20 组、女成年组）、中国足球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甲级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名至第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七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六）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男 U18 组、女 U18 组）、中国足球乙级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二至五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六至第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杯赛、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超级联赛、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中国足球协会杯赛（女子）：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中国足球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甲级联赛、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男 U20 组、女成年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三）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男 U18 组、女 U18 组）、中国足球乙级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四）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男 U16 组、女 U16 组）、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决赛阶段（男 U18 组、女 U18 组）、中国足球青少年精英联赛（U21 组）、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第二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13 名运动员，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五）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男 U17-18 组、女 U17-18 组、大学组）、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会员协会 U18、会员协会 U16 组）、中国足球青少年精英联赛（U19 组、U17 组）、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男子大学年龄段 U19 组、男子高中年龄段 U17 组、女子高中年龄段 U17/U18 组）、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乙级联赛、中国足协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标赛（U18 组、U16 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男子甲组、大学女子甲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六）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男 U15-16 组、女 U15-16 组、中学组）、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男 U15 组、男 U13 组、女 U15-U16 组、女 U13-U14 组）、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会员协会 U15 组、会员协会 U14 组）、中国足球青少年精英联赛（U15 组、U14 组、U13 组）、中国足协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标赛（U14 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七）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重点城市（男 U15 组、男 U14 组、男 U13 组、女 U15 组、女 U14 组、女 U13 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八）每 4 年一届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以国家体育总局官方文件公布为准）所在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最高水平赛事，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主办的最高水平赛事。

如该会员协会评分为 A 档：

1.如参赛组别在 U19 至 U16 年龄段之间，采用如下标准：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2.如参赛组别在 U15 至 U13 年龄段之间，采用如下标准：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如该会员协会评分为 B 档：

1.如参赛组别在 U19 至 U16 年龄段之间，采用如下标准：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2.如参赛组别在 U15 至 U13 年龄段之间，采用如下标准：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如该会员协会评分为 C 档：

1.如参赛组别在 U19 至 U16 年龄段之间，采用如下标准：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2.如参赛组别在 U15 至 U13 年龄段之间，采用如下标准：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每 4 年一届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
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

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所在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最高水平赛事，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主办的最高水平赛事。

如该会员协会评分为 A 档：

1.如参赛组别在 U19 至 U16 年龄段之间，采用如下标准：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2.如参赛组别在 U15 至 U13 年龄段之间，采用如下标准：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如该会员协会评分为 B 档：

1.如参赛组别在 U19 至 U16 年龄段之间，采用如下标准：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如参赛组别在 U15 至 U13 年龄段之间，采用如下标准：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如该会员协会评分为 C 档：

1.如参赛组别在 U19 至 U16 年龄段之间，采用如下标准：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如参赛组别在 U15 至 U13 年龄段之间，采用如下标准：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所在体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赛事采用如下标准：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共同主办的赛事采用如下标准：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一）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所在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最高水平赛事（每年 1 项）：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运动员。

（二）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主办的最高水平赛事（每年 1 项）：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运动员。

第二部分：五人制足球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国际足联五人制世界杯：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十七至二十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国际足联五人制世界杯：以竞赛方式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二）青年奥运会（五人制）：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五人制）：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七至八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亚足联五人制亚洲杯：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七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五）亚洲男子 U20 锦标赛（五人制）：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六）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足球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女子五人制足球联赛、全国五人制足球锦标赛、全国女子五人制足球锦标赛、五人制中国足球协会杯赛、女子五人制中国足球协会杯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足球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女子五人制足球联赛、全国五人制足球锦标赛、全国女子五人制足球锦标赛、五人制中国足球协会杯赛、女子五人制中国足球协会杯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足球甲级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全国五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男 U19 组、男 U17 组、女 U17 组）、中国足球协会女子五人制足球青年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全国五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男 U15 组、男 U13 组、女 U15 组、女 U13 组）全国五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第三部分：沙滩足球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国际足联沙滩足球世界杯、世界沙滩运动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杯（沙滩足球）、世界沙滩运动会：以竞赛方式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二）亚洲沙滩运动会（沙滩足球）、亚足联沙滩足球亚洲杯：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全国男子沙滩足球锦标赛、全国女子沙滩足球锦标赛、中国足球协会沙滩足球巡回赛总决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二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男子沙滩足球锦标赛、全国女子沙滩足球锦标赛、中国足球协会沙滩足球巡回赛总决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注：关于会员协会分档排名的相关说明

1. 分档之后会员协会赛事的等级标准。

B 档：排名 9 至 16 名会员协会等级赛事一级和二级授予名额为 A 档的 80%；

C 档：排名 17 至最后一名的会员协会等级赛事一级授予名额为 A 档的 50%，二级授予名额为 A 档的 60%。

2. 分档排名的周期。

2025 年至 2027 年期间为试运行阶段，每年度根据前续年度的数据对各会员协会进行排名并对应分配名额。

经三年优化完善评估体系后，自 2027 年起将评估周期固定为 3 年。详情如下：

2025 年依据 2024 年（占比 100%）的数据进行评估；

2026 年依据 2024 年（占比 50%）和 2025 年（占比 50%）的数据进行评估；

2027 年依据 2024 年（占比 25%）、2025 年（占比 25%）、2026 年（占比 50%）的数据进行评估。2028 年起计算方式参照 2027 年。

3. 分档评估的依据

3.1 地方代表队在全国赛事中的表现：将各会员协会代表队参加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会员协会组）、中国足协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标赛的整体成绩作为评估指标，各会员协会代表队根据成绩获得相应分值。将依据会员协会各支代表队（单一组别若参赛队伍数量大于一支，取成绩最好球队名次）所取得分值年度总分排名。

3.2 地方等级赛事的水平：将各会员协会对于等级赛事参赛球队主教练执教执照的要求作为评估指标，以赛事秩序册等官方材料为准。当会员协会各组别等级赛事对于主教练执教执照要求标准不一致时，以最低要求作为评估指标。若会员协会等级赛事官方材料中未明确对于主教练执教执照的要求，则视为不满足评分条件。

3.3 青少年人才输送的情况：选择年度入选男、女国少队参加的各项正赛名单的人数为评估指标。根据当年度各会员协会为亚足联 U-17 亚洲杯预选赛和正赛以及国际足联 U-17 世界杯国少队参赛名单人员输送情况完成评分。详情见下表：

会员协会技术等级标准评定分配指标				
序号	项目	标准	分值	占比
1	男子：青少年足球锦标赛（会员协会组） 女子：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标赛	1 至 8 名	10（单一组别）	70%
		9 至 16 名	5（单一组别）	
		17 名及之后	3（单一组别）	
2	会员协会赛事对于 参赛队主教练执教资质的要求	A 级及以上	20	20%
		B 级	10	
		C 级	5	
3	入选男、女国少队正赛名单的人数	4 人及以上	10	10%
		2 至 3 人	5	
		1 人	3	